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0年11月23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7
人事事项

人事事项

总干事的报告

本文件介绍秘书处与人事有关的事项、共同制度的发展以及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3.3 和 13.4 对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附表所作的修订。本报告对《工发组织 2019 年年度报告》(IDB.48/2, 第八章, 以及附录(f)、(i)和(j))提供的信息做了补充。为了节省费用, 本报告附件已列入与本文件同时印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IDB.48/CRP.10)。

目录

章节	段次	页次
一. 人事相关事项动态	1-8	3
二. 影响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共同制度动态	9-12	4
三. 与工作人员细则有关的事项	13-20	5
四. 工发组织理事机构在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中的代表	21	5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	6
附件		
一. 工作人员细则 103.12 – 任用和升级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布		
二. 附录 P – 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组成和议事规则,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布		

为节约起见, 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 三. 2019年4月1日生效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资表.....
- 四. 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资表.....
- 五. 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经修订的附录N（表1和表3）.....
- 六. 2020年4月1日生效的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薪资表.....
- 七. 附录P – 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组成和议事规则，2019年8月23日公布.....
- 八. 2020年2月1日生效的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一. 人事相关事项动态

招聘

1. 自 2019 年 4 月以来，已公布了属于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的 39 个招聘职位（21 个为外部招聘，18 个为内部招聘）。在 21 个外部招聘职位（12 个一般事务职类和 9 个专业职类）中，7 个职位已经填补，4 个职位进入招聘最后阶段。在 18 个内部招聘职位（1 个为 D-1 级，10 个专业职类，7 个为一般事务职类）中，10 个职位已经填补，2 个职位进入招聘最后阶段。
2. 自 2019 年 4 月以来，由三个国家的研究所赞助的五名新的合作伙伴专家（三名女性和两名男性）加入了工发组织，这些专家有三个来自中国，一个来自日本，一个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此后，与中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研究机构签署了四项新的伙伴专家协议。此外，与三所大学就工发组织实习方案签订了协议书。
3. 自 2019 年 5 月以来，三名新的初级专业干事加入工发组织，两名离职。目前有得到 5 个国家（中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科威特）赞助的七名（六名女性和一名男性）初级专业干事新近入职。在今后几个月，预计还将有六名由中国、芬兰和意大利赞助的初级专业干事（四名女性和两名男性）报到。

工发组织《性别均等行动计划》(2018-2023 年) 实施情况

4. 工发组织继续努力改善性别均衡，加快逐步实现其工作人员性别均等，包括通过招聘进程、培训和发展。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处理性骚扰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5. 工发组织继续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性骚扰问题工作队的积极成员，其任务是协调各项活动和分享最佳做法。工发组织参加了 ClearCheck 筛查数据库，这是一个重要的全系统工具，目的是避免雇用和重新雇用因性骚扰而被终止与联合国组织工作关系的个人。
6. 自 2018 年以来，工发组织一直遵循秘书长的倡议，每年在一封致管理当局函中核证本组织报告了本组织内所有可信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因此，总干事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致函所有常驻工发组织代表，告知他们他们将致力于实现零容忍，凡出现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可信指控，则将予以报告。

其他动态

7. 根据《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工发组织在 2019 年开展了绩效晋升活动，结果有 23 名工作人员（14 名女性和 9 名男性）获得晋升（包括 14 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类、1 名本国干事和 8 名专业职类），以表彰他们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杰出贡献和出色成绩。

8. 2020年7月，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67届会议之前，工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就重新分配养恤金联委会席位一事，致函养恤金联委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要求维持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前确定的现状。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没有与工发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单方面修订议事规则，导致工发组织和国际电联被取消了半个席位。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养恤金联委会请治理工作组在审查外部专家实体关于养恤金联委会治理问题的报告时重新审议享有表决权的养恤金联委会席位的分配问题。秘书处打算在不久的将来与养恤基金共同进一步探讨该问题。

二. 影响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共同制度动态

适用于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薪级表（工作人员条例附表一）

9. 联合国大会1989年12月21日的第44/198号决议引入了基薪表概念。该表是参照华盛顿特区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薪资表制定的。在对比联合国官员基薪净额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中对应职位相应薪资（任何地区补贴均不计入在内）的基础上，定期对薪资表进行调整。调整时采用的标准办法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即增加基薪，同时相应减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0. 联合国大会2019年12月27日的第74/255B号决议核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和适用于所有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订正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统一薪级表体现了1.21%的增幅（附件四）。

11. 订正薪级表在“不减/不增”的基础上实施，包括相应降低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执行费用微不足道，而且已被列入工发组织2020-2021年方案和预算（IDB.47/5）中的相应经费内。

管理共同制度离职后健康保险

12. 大会第68/244号决议请秘书长对联合国系统内部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的现行保健计划展开调查，以探询关于提高作为国际公务员既得权利的健康保险管理效率的所有选项。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对23项健康保险计划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一套控制费用的建议，对其中多数建议，工发组织都已经予以执行。秘书长根据该工作组的调查结果编写的报告（A/73/662）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大会的核可，大会在其第73/27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探讨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供资选项。秘书处于2020年7月向会员国通报了联合国大会的新近动态。

三. 与工作人员细则有关的事项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C）

13. 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1(b)条，在对纽约任职的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人员的薪酬净额（底薪加上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进行调整之日，还应当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表进行调整。

14.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纽约的工作地点调整乘数从 65.5 订正为 70.3。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相应颁布了本文件附件八所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订正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工发组织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IDB.47/5）对此留出了充足的财务资金额。

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细则和行政指示

15. 工发组织修订后的胜任能力框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由 DGB/2019/10 号总干事公告予以公布。更新后的框架将 2017 年公布的《联合国系统领导框架》纳入工发组织管理和领导胜任能力，以加强其不同的管理和领导行为。

16. 2019 年 6 月 4 日，经由 DGB/2019/12 号总干事公告公布了工发组织修订后的关于禁止、预防和解决包括性骚扰等骚扰、歧视和滥用权力问题的政策。该修订列有一份简短的管理人员指南，介绍如何预防和应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7. 2019 年 9 月 18 日，经由 DGB/2019/16 号总干事公告颁布了修订后的《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政策》。这项政策明确承诺，将通过对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偏见和骚扰表现出零容忍，来促进形成一个包容和有利的环境，并实施诸如灵活工作安排和关爱家庭的政策等良好做法。

18. 与工发组织招聘人员的保密声明和利益冲突有关的程序已予更新，并载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颁布的 AI/2020/04 号行政指示。关于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细则 103.12（附件一）已经予以修改，以充分考虑到有关性别均衡和地域分配的情况，并公布了关于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组成和议事规则的工作人员细则新的附录 P（附件二）。对关于任用和升级委员会组成的规定进行了修订（附件七），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19. 根据联合国大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5B 号决议，对工作人员细则(附件五)附录 N 艰苦条件津贴（表 1）和流动激励措施（表 3）的年度数额进行了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 根据工发组织团体健康保险计划 2019 年的执行情况，对这些计划下有关医疗费用报销的保费和程序进行了更新。

四. 工发组织理事机构在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中的代表

21. 大会通过 GC.1/Dec.37 号决定接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并设立了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大会在 GC.18/Dec.16 号决定中选出了 2020-2021 两年期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

员，而另一名候补委员的职位仍然空缺。此外，大会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大会举行其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上述任何职位可能出现空缺时为补缺进行选举。在委员会一名成员离去后，为了填补空缺的候补委员职位，理事会将必须就 2020-2021 两年期剩余时间内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两名人选采取行动。

五.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 理事会似宜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 IDB.48/26 号文件所载信息；

(b) 决定根据大会 GC.18/Dec.16 号决定(c)段，选举下列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担任 2020-2021 两年期养恤金委员会剩余时间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委员：（国家）

候补委员：（国家）”
